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1）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2）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简化处理。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714,223.90	574,232.40	167,335.90	27,344.40
使用权资产			13,467,830.84	12,298,853.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85,119.14	129,685,119.14	135,901,544.54	135,076,560.11
租赁负债			6,704,517.44	6,360,524.5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6.89%。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2020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 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808,712.25	12,578,424.00
调整后2021年1月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13,808,712.25	12,578,424.00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6.89%	6.8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2,920,942.84	11,751,965.4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16,425.40	5,391,440.97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